

四平市“吉林大姐”家庭服务项目 培训协议书

为规范实施四平市“吉林大姐”家庭服务项目，按照《四平市“吉林大姐”家庭服务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四平市妇女联合会委托四平市爱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对妇女进行家庭服务技能培训，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甲方：四平市妇女联合会

乙方：四平市爱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一、培训对象：有意愿从事养老护理工作的妇女

二、培训时间：2024年4月10日-4月16日

三、培训人数：50人

四、培训内容：养老护理员

五、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 (1) 指导乙方制定培训方案；
- (2) 指导乙方进行培训管理；
- (3) 按协议内容向乙方支付培训经费；
- (4) 按项目要求核销培训经费。

2. 乙方职责：

(1) 按甲方培训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并按双方确定的培训计划组织实施；

(2) 保证授课教师按照双方商定的培训计划按时授课，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换授课教师或更改培训内容；

(3) 按照培训项目标准安排学员食宿和培训场地，并保障学员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

六、培训经费：

1. 培训总费用合计¥41550（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

2. 培训结束后，甲方将培训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税检章发票（其中讲课费提供授课老师签字收据）。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024年4月9日

2024年4月9日